#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

104.3.31董事會通過

#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

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、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,特訂定本守則。

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、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 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(以下簡稱集團企業 與組織)。

##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或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(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),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,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,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(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)。

前項行為之對象,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,以及任何公、 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(理事)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 係人。

#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

本守則所稱利益,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,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 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,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四條 法令遵循

本公司應遵守註冊地國法令、中華民國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,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## 第五條 承諾與執行

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,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## 第六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

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,應考量其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 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,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,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 誠信行為,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# 第七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,於執行業務時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,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。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,不在此限。

## 第八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,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 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,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,不得 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# 第九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,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,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,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# 第十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,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# 第十一條 組織與責任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,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,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,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 監督執行。

## 第十二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,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。

# 第十三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

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,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 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,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,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,得陳述意見及答詢,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,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,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,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# 第十四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

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,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制度,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,並應隨時檢討,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持續有效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,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。

## 第十五條 建立獎懲制度

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,設立明確有效之 獎懲制度。

# 第十六條 檢舉與懲戒

本公司經理人、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,應主動向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。

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,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,並為適當之處置,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,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
對於違反本守則確定者,應於內部網站公佈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內容及處理結果等資訊。

# 第十七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於網站、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。

# 第十八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

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,並鼓勵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,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,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。

# 第十九條 附則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並提報股東會,修正時亦同。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